

##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华集团”）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辽通鼎能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261,300 股（转增股本前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45226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20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00,000,000 股。辽通鼎能所持公司股份从 27,261,300 股变为 38,165,8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45226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》，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，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辽通鼎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根据减持计划，辽通鼎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故需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为：不超过 7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其余减持计划内容不变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8,165,820	5.45226%	IPO前取得: 27,261,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0,904,520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5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200,0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,000,000股。辽通鼎能因公司转增股本，持有的股份数量从27,261,300股增加到38,165,820股，增加了10,904,520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根据减持计划，辽通鼎能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故需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为：不超过7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其余减持计划内容不变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辽通鼎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